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独立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准时出席各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并对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作用，有效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任期内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总结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陈伟海：男，中国国籍，持新加坡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目前任职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自动化学院，为机器人技术、人工智能领域教授。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人员均不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发行的股份，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在 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本人均以现场及/或通讯的方式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无缺席和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2025 年度本人任期内，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的履行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对公司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同意票。本年度，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4 次临时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的次数
陈伟海	7	7	0	否	4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和审计委员会成员。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本人参加公司审计委员会 5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 2 次会议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1 次会议，就财务总监的聘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定期报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工作进行了审议。

（三）报告期内所做的工作

2025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遵循《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本年度，本人通过累计 8 天的现场工作，深入公司，通过实地走访项目、与管理层沟通讨论、认真审阅相关文件资料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状况。

在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方面，本人认真参与董事会决策，对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审慎行使表决权。特别在审议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关键议案时，坚持审慎原则，深入分析其合规性与合理性，确保决策程序规范，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财务与审计监督方面，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和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认真关注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计工作，认

真阅读公司及会计师提供的各项材料，以便了解内部审计计划的执行情况，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方面，本人严格遵循《公司章程》及相关法规要求，认真参与候选人的资格审查与评估工作。通过对候选人专业背景、从业经历及职业操守等方面的全面考察，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与治理需求，独立发表审核意见，致力于推动公司管理层结构的优化与完善。

在投资者关系方面，本人通过股东会等渠道主动与投资者交流，特别关注中小股东的诉求与建议。在参与董事会决策时，充分考量各方股东利益平衡，独立行使表决权，确保决策程序规范透明，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在公司支持方面，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及时完整提供所需资料，积极响应问询，为独立董事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条件。

三、独立董事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并进行审慎判断：

（一）关联交易情况

在履职中，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关联交易事项，通过与管理层沟通深入了解相关情况，强调必须遵循公允性原则和商业实质，确保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同时督促严格执行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要求，通过事前监督有效防范潜在利益冲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本年度任期内，未出现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在本人任期内，公司并未发生被收购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年度任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通过对相关文件的认真审阅，并结合与审计委员会、管理层及年审会计师的充分沟通，本人对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独立判断。特别在涉及关联交易、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等重大事项上，本人始终保持审慎态度，通过查阅决策文件、核查审议程序等方式，重点监督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等之间的潜在利益冲突。经充分核实，本人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未发现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公司变更了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工作。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对聘任程序进行了全程监督，对候选机构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及独立性进行了严格审查。本人认为，本次聘任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规范严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作为独立董事，本人参与审议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本次聘任事项的提名程序、审核流程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要求，流程合规、公开透明。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在本人任期内，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八）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在本年度任期内，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严格依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积极参与董事及高管提名、聘任工作。通过多维度考察候选人专业资质与工作经验，结合公司发展需求，审慎评估人选胜任能力。决策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原则，重点关注提名程序规范性及人选与公司长期发展的契合度，确保决策合规，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在报告期内，本人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与内部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涉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考核事项进行了审慎审议与监督。本人还重点关注并审议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确认本次修订旨在进一步健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机制，有利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在 2025 年度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始终恪守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严格依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通过积极参与公司治理、审慎审议重大事项、持续监督内部控制与信息披露，本人切实履行了该尽的义务与责任。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持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伟海

2026年4月28日